

真正可怕的是办公楼“曲线豪华”

■今日视点

政府从来不差钱，豪华办公楼我们见了不少，你看，连台州市一个小小的洪家街道办事处都能建个“堪比省部级”的楼来办公。所以说，当听到江苏省灌南县政府搬进了价值1.2亿的豪华办公楼时，我并不感到惊讶。让我大开眼界的是，灌南县政府“改善办公条件”居然打着“惠民工程”的旗号，政府办公楼如此“曲线豪华”，倒让人想着想着就怕起来——要都这么挂羊头卖狗肉，那拉动内需的政府投资，可就悬了。

我们先来看看灌南县政府办公楼是怎么“曲线豪华”的：这座办公楼本来是按市民文化中心立项修建的，投资原定为6185万元。连云港市发改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要通过这项工程“满足群众文化体育活动需要”。但盖着盖着，这楼突然一变脸，成了县政府的新办公大楼，投资也追加到了1.2亿元。老百姓文化体育活动的“需求”没满足，政府办公楼豪华升级的需求倒是先满足了。更荒唐的是，在2008年灌南县50年县庆时，这栋楼竟还被列入了主要“惠民工程”。

县政府办公楼曲线豪华了，其他部委办局自然不甘落后。在没有任何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灌南县随后又投资

2.8亿元，上马了总建筑面积高达12万平方米的县行政集中办公区。县公安局、建设局、环保局、工商局、地税局、交通局、城管局、财政局、国土局等单位的办公大楼盖得如火如荼。跟县政府办公楼借了“市民文化中心”的壳一样，行政集中办公区也借了“华泰商务会所”的壳，由该县发改委自行审批。在审批文件中，“华泰商务会所”功能为餐饮、客房、会所、健身房。

要说这个想出办公楼“曲线豪华”点子的人还真是有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套把戏，他也肯定是玩惯了。在新一轮政府投资拉动内需刚开始的时候，中央就三令五申：政府投资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再后来，相关部门又出台了“各级官员办公室面积标准”。但就是这样，还是没挡住灌南县政府办公楼豪华升级的步子。只不过这一次，他们不再明目张胆，而是学会了“借壳上市”的那一套，给豪华办公楼盖上了一块遮羞布。中央严控政府投资不得兴建楼堂馆所，我就借“市民文化中心”的壳来立项审批。中央要求政府投资要拉动内需，我就以给行政集中办公区戴上商务会所的帽子，反正负责审批的是灌南县发改委，方便得很。这样一来，对上，可以号称严格遵守了政府投资的规定；对下，则可以声

称拉动了内需，改善了民生，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灌南县政府，真是有才。

“惠民工程”成了县政府豪华办公楼，东窗事发，网民们很激动，说要赶紧处理责任人。但我倒是觉得，处理豪华办公楼的责任人是小事，搞清楚哪些漏洞让办公楼能成功“曲线豪华”，那才是大事。比如说，由连云港市发改委审批的“市民文化中心”，它怎么盖着盖着就变了味，最后成了县政府豪华办公楼了呢？

不要跟我说上级发改委不知道情况之类的废话，要真不知道情况，那就是你严重失职——谁说投资这么大的一个工程，你审批完了就能当甩手掌柜。监管就是盖个章，之后什么事也不管，这活也太轻松了。这么一座大楼，不是三两天就能竖起来的，只要上级部门有一点点监管意识、有一点点“看门人”的样子，“市民文化中心”就不会盖成县政府豪华办公楼。所以我在想，灌南县政府办公楼“曲线豪华”，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是件好事，至少它告诉我们：没有严密监管的政府投资就会被曲线挪用；约束地方政府借扩大内需名义权力自肥，也不能只靠一纸通知。灌南县政府办公楼“曲线豪华”，是昂贵的一课，那我们又能学到什么呢？

(本报评论员 赵勇)

■第三只眼

看看国外的“挥霍国家财产罪”

灌南县政府为什么会胆大妄为到这种程度，恐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违规建设办公楼不但不违法，通常也不会受到什么处分。

在这里我想到了建造“白宫”的原郑州市惠济区委书记冯刘成。这个贪官日前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在法院的判决中，只有受贿罪、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等三项罪名，盖“白宫”决策浪费7亿元却没有罪。我在想，如果冯刘成没有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只是盖豪华办公楼，恐怕就不会受到处罚。

决策失误、建设豪华办公楼很多时候比受贿、贪污对国家造成的损失还大，如果我们像对待受贿、贪污、挪用公款那样对待违规建设豪华办公楼，那么还有多少地方政府敢玩火？事实上，有的国家已经把决策失误和浪费政府财力纳入法律处罚的范畴。例如在菲律宾就有挥霍国家财产罪，并且这种罪还不可释释，可以判处死刑，其前总统埃斯特拉达就以贪污和挥霍国家财产罪被起诉过。在阿尔巴尼亚，也有挥霍国家财产罪，前国家领导人霍查的夫人涅奇米什·霍查曾因“挥霍国家财产罪和欺骗罪”被逮捕入狱，直至1996年才出狱。

灌南县政府办公楼如此恶劣，显然应该迅速查处责任人。当前我们的法律没有规定挥霍国家财产罪，但政纪党纪不应该放过这起事件中的责任人。不严惩这些决策的官员，恐怕难以挽回对政府形象的不利影响，更难以保证政府投资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得到的不折不扣的落实和执行。

(肖华)

■第二落点

地方权力约束机制亟待完善

在大建豪华办公楼中得利的，不只是县委、县政府，而是该县的“四大班子”，人大、政协都有份，而公安、城建等县直权力部门也都“利益均沾”，成为铁板一块。在这种情况下，当地需要欺瞒的仅仅是上级有关部门。

从这一现象中可以看到，在一些地方，权力的监督约束机制已经完全混乱。按照现行制度设计，地方政府等本来应该受到地方人大、政协的监督，

但现在人大、政协也“浩浩荡荡，荡入驻这座富丽堂皇的大楼”，则原有的监督设计便完全落空，只留下一个所有权力部门“利益均沾”共同欺上瞒下牟取部门利益的丑态。这说明，单纯依靠上级机关自上而下审批检查、监督约束，效果是十分有限的，在地方上各权力部门利益均沾的情况下，上级部门很难及时洞察一切，于是，一座座豪华办公楼拔地而起，也就不不足为奇了。

灌南县的乱象再次说明，对地方的权力运行监督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比如说进一步畅通普通百姓向上级部门反映问题的渠道，比如说进一步让一些职能部门的人权、人事权独立于地方政府之外，切实强化人大、政协对地方政府的监督职能，唯有如此，上级部门的监督约束和本地的监督约束才能有效结合，进而防止一些地方由于权力部门“利益均沾”而出现“水泼不进”的现象。

(邓清波)

“强制婚检”是有法律依据的

【中国观察之杨涛专栏】

婚检又惹争议。据《华商报》2月17日报道，我国自简化婚姻登记手续、取消强制婚检之后，新人办理结婚手续便利了很多，但作为预防新生儿缺陷的第一道防线，强制婚检的消失又导致新生儿缺陷率大幅上升。在广东省“两会”上，有人大代表建议，广东应先行实施强制免费婚检。

首先要考虑的，是实施“强制婚检”的合法性。在2003年8月8日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中，已经取消了强制婚检的规定；但1994年10月27日颁布的《母婴保健法》却明确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按照法理，法律之间存在冲突，在适用上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后法优于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从时间上看，《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比《母婴保健法》时间更后；但《母婴保健法》是法律，而《婚姻登记条例》是行政法规，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面对这种冲突，应当坚持“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因为毕竟上位法是下位法的渊源，无论下位法何时制定，都不能与上位法相冲突。所以，从法理上讲，广东省人大有权依据《母婴保健法》来制定有关“强制婚检”的规定。

不过，法规的制定还必须要有社会基础，否则就可能变成“空中楼阁”。目前，要求恢复强制婚检的理由主要就在于新生儿先天性缺陷增多。但事实上先天性缺陷增多与婚检关系有多大？是需要科学论证的事实。当初在《婚姻登记条例》中取消强制婚检的一个重要理由，便是婚检对于预防新生儿先天性缺陷关系不大，而应当强调加强孕检。如果真

要恢复“强制婚检”，那么就应当对婚检到底能起到多大的预防作用、孕检能否代替婚检等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得出一个可信的结论。不过，在我看来，强制婚检倒是可以保障男女双方对于对方身体健康状况的知情权，有利于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

最后一个方面，强制婚检是否会侵犯公民的自由和权利。自由意味着“外在的强制不存在”，自由也意味着“对于他人无妨碍的事情，他人不得干涉”。那么，两个要步入婚姻殿堂的人，他们都不愿意婚检，国家有无必要强制他们婚检呢？从表面来看，不愿意婚检的行为对他人与社会都无害，不应当干涉，但如果婚检真的有益于预防新生儿先天性缺陷的话，那么不婚检就可能对他人和社会有妨碍。对于那些先天缺陷的新生儿，不愿意婚检的父母是有责任的；其次，国家和社会对于先天性缺陷新生儿也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因此，强制婚检虽然对公民的自由有一定的限制，但因为这种行为可能对他人、社会有妨碍，这种限制是合理的。因此，国家要求强制婚检帮助男女双方获得知情权，并且不牟取利益、为他们保护隐私，那么，即使暂时有些强制，从长远来看，还是有益于公民本身，不算是对自由的剥夺。

如果婚检真的有益于预防新生儿先天性缺陷，我赞同实施“强制婚检”。但是，鉴于以往的收费强制婚检主要为牟利而检查流于形式，也鉴于婚检是国家和社会减轻负担，我赞同婚检应当免费。不仅如此，国家还应当发放“婚检券”，确定多家婚检机构，未婚青年可以去挑选，哪家服务好就到哪家去。

(作者系检察官)

爱护官员，就让他们财产公开吧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2月17日，新疆阿勒泰地区廉政网公开千余名领导干部的财产申报，凡是法律允许、不属于个人隐私的全部向社会公开。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新疆阿勒泰地区官员财产申报终于亮相。

(2月18日《新京报》)

自从去年9月传来消息，阿勒泰地区将从今年1月1日起率先在全国试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这事就一直与舆论关注的重点。如今，千余名领导干部的财产申报在阿勒泰地区廉政网上终于公开了。尽管在“利用职权收礼”一栏里几乎是清一色的“无”，另外尚有诸多细节不能令人满意，但我依然认为，这是一个不小的进步。不管如何，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终于破冰。事实上，从浙江慈溪“廉情公示”的进一步推进，我们已经看到了这种不可逆转的趋势。

从一开始初任的55名官员，到如今的千余名官员，从财产申报，到财产公开，我们看到了一个稳健、清晰、逐步推进、以点带面、全面展开的官员财产公开路线图。不可谓言，如果比照一些国家成熟的财产公开制度来看，阿勒泰的财产公开还不能令人满意——那刺眼的“无”，明显是一种观望和自我保护，甚至是一种集体对抗。但是，从当初的议论纷纷，到如今的纷纷申报，我们不是看到进步了吗？当申报成为一种趋势，成为一种制度，成为一种常态监督，那么，不申报就没有市场，申报的阻力也就随之冰释。当申报的阻力消减之后，剩下来，就是对申报的复核，对官员申报的公开财产进行监督了。我们相信，当一块手表都

有可能将一个官员拉下马的年代，那些试图隐瞒收入、搞假申报、伪公开的官员，将会感受到巨大的压力。

不可谓言，现在一些官员已经成为事实上的既得利益者，权力寻租已成为人所共知的事实。这既需要我们从制度上完善防腐反腐的漏洞，又需要解放公众的监督瓶颈：比如，扩大公务人员的社会能见度，保护和释放公众的监督热情等等。同时，还必须通过像财产公开这样的硬性规定，让“莫伸手，伸手必被捉”成为一种必然，而不是口头上的空洞和威慑。以很多官员奢华消费为例，对明显的收入与消费不符的现象，为什么我们会如此熟视无睹、无动于衷？最近发生的网络“人肉搜索”反腐事件表明，公众的常识和常识是正确的。试想，假如我们早就有了官员财产公开制度，那些敢于张扬的官员，恐怕早就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了。或许，如果有了这样严格的财产申报制度，他们就不会，也不敢拥有那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房产、名表”了。千万别说是朋友送的：无利不起早，如果你是一个平头百姓，看看你有没有朋友会送你那么多昂贵的“礼品”。

所以，爱护官员，就赶紧推进财产公开制度吧。有时候，阻力不是我们想象的那么大，相比较百姓的反腐义愤和不满，官员们承受一点财产公开压力，还是应该的，该不是有很多官员的财产不能公开，一公开就露了马脚吧？我不相信有这么严重，即便真是这样，如果不尽早解决，就只能越陷越深，那才是真正的危险呢。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女乘客视频中的“形象焦虑症”

■热点纵论

很显然，她的言行举止异于常人。一般在错过航班后，大都是懊恼一下，然后补办相关手续，等待另外的航班。而这名女士却情绪崩溃，表现出过于极端、病态的歇斯底里。按常理，一个有着正常思维与情感的成年人，哪怕其素质真的“很低”，也不至于如此丧失理智，不要体面地撒泼。

我想说的是，这名女士可能存在某种心理障碍，使她难以像正常人一样控制自己的情绪与行为。如果这个推断得到确认，那么，这名女士形象即使不堪，网友们也不该嘲讽、唾骂，而应该是同情，这是起码的人道主义所在——和一个心理疾病患者较真，这算什么？

退一步说，就算这名女士心智正常，她的丑陋表演只是她的个人行为，最后影响的也只是她的个人形象。她不是国家领导人，履行的又不是国家公务，我不明白，怎么这么多人将她与“国家形象”、“国人形象”等宏大主题挂钩。是不是因为国外网站、电视转载及播放了视频，有了外国人的关注，原本一桩小事也就必须迅速被放大，然后赋予无限多的道德意义？

不能不说，现在不少人患上了“形象焦虑症”，即过于在乎外国人的眼光，以至敏感到强迫自己假想国外舆论每时每刻都在关注、评点我们的一举一动，每个人任何一点的

不检点行为，都会让国家、民族形象受牵连。说到底，这是一种不自信。

具体到这起事件，有一个很重要的细节被忽略了，就是凭什么认定这名女士一定是“内地女乘客”？就因为她讲粤语？如果最后查证她是讲粤语的美籍华人，批评者是不是要继续唾骂她“影响美国人形象”？在这方面，美国人的认知显得落落大方得多，我国不时有媒体曝光美国游客在中国旅游景点脱光衣服晒太阳，却鲜见美国舆论怒骂其“影响国家形象”——大概他们认为，动辄将个人行为上升到国家层面作过度解读，也是一种恶俗吧。

(修仰峰)

是的，我们需要铭记灾难的教训，但灾区已经在破坏最严重的地方建起了灾难遗址，也建起了震灾纪念馆。然而，难道为了纪念灾难，就要把所有受到震灾破坏的地方都建成灾难遗址供人凭吊，满足许多远在天涯、生活无忧无虑的道学家们的道德审美，滋养他们矫情的道德敏感？“灾民或余悲，他人正欢歌”，这纯粹是某些人制造出来的、耸人听闻的道德对立。

别用道德去绑架废墟旁的娱乐场

■他山之石

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镇回龙沟景区旁，建起了一个游戏基地。然而，在地震废墟旁建起娱乐基地遭到网友质疑，认为是对地震中遇难的死者不敬。为此，开发此项目的公司赶紧解释说：这里本是一片空旷地带，地下没有遇难者的遗体。

(2月17日《新闻晨报》)

“在遇难者遗体上娱乐”，这纯粹是某些矫情的道学家危言耸听、上纲上线的联想。震灾虽然惨痛，死者虽然让人悲恸，

但生活还得继续，活着的人还得过平常的生活——丧偶的人要婚嫁重新生活，孤儿将笑起来面对新的家庭，娱乐也是正常生活的一部分，灾难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灾区的人民不该重新享受他们应有的娱乐吗？灾难的黑色不该始终压得人喘不过气来，不该永远成为震区民众正常生活的道德障碍。将无数沉重的道德禁忌施加于灾区重建之上，这是以所谓“尊重死者”的名义对生者的折磨，是捆绑在灾区民众头上的道德枷锁。

对逝者最大的安慰就是做好家园的重建，让当地村民更好地生活。据报道，这个项目的建立也得到当地村民的支持，认为有利于当地旅游业的恢复。那些高呼“对逝者不敬”的道学家比村民们更尊重生命吗？灾难已经过去，他们的生活还要继续，从灾难中走过的当地人，他们的道德感才是最值得尊重的。

(作者 曹林，原载2月18日《东方早报》)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